

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度緊急救護業務主管工作第 2 次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首長決策室

參、主持人：江副署長濟人

記錄：魏健利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詳后附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。

柒、大量傷患處置案例專案報告

一、松山火車站大量傷患處置分享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）

二、嘉義市蘭潭隧道大量傷患處置分享（嘉義市政府消防局）

三、世華廣場大樓大量傷患處置分享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）

決定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轄區特性自行規劃辦理，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亦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機關依緊急救護、醫療資源訂定，因此，大量傷病患處置作法並非相同，因此，臺北市、嘉義市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專案報告之處置作法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本署各港務消防隊（以下簡稱各消防局、隊）參辦。

捌、議案說明：

一、本署 106 年度緊急救護訓練案期程預劃說明

決定：

(一) 依本署業務單位規劃辦理。

(二) 有關花蓮縣消防局所提人員訓練需求，請參考各消防局消防特考班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時程表，訓練細節請逕洽訓練單位或本署業務單位查詢。

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宣導民眾學習 CPR 及 AED，以提升民眾執行 CPR 及 AED 能力，扣緊生命之鏈。

決定：

(一) 依本署業務單位規劃辦理，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(二) 各消防局、隊緊急救護網頁資料請保持常新，並持續加強宣導民眾學習 CPR 及 AED。

三、提升執行緊急救護之救護車交通安全。

決定：

(一) 本署業務單位所列注意事項，請各消防局、隊利用勤前教育或辦理相關訓練時加強宣達，轉知同仁注意行車安全。

(二) 各消防局、隊針對「救護車交通事故」遭遇之問題或爭議，如需本署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協助者，請隨時提供本署業務單位參考辦理。

四、未來工作規劃研討：

議題一：研商署長盃救護技術評比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本案保留，請業務單位評估其他辦理方式，以精進救護工作。

議題二：辦理執行緊急救護績效優良有功人員獎勵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本署業務單位所擬訂之草案，請各消防局、隊帶回檢視，如有增列或修正意見，請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免備文電傳本署業務單位彙辦綜合考量，如有必要，將另行召開會議研討。

議題三：推動到院前緊急救護檢傷分類試辦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本案於 104 年已委託亞洲大學附屬醫院鍾侑庭主任主持研究計畫，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8 個分隊為對象，試辦 4 個月，由於時間不長，信度及效度仍不足，為賡續辦理本案，仍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為試辦單位，依本署業務單位規劃之各階段期程完成。
- (二) 有關大量傷病患者後送動態、傷病情變化及送醫人數統計，本署刻正建置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資料庫規劃案，請業務單位將前述大量傷病患態樣一併納入規劃考量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決定：本署 106 年緊急救護業務主管工作聯繫會議召開時間以 5 月（防汛期前）及 11 月（颱風期間後）召開為原則。

拾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拾壹、散會：105 年 12 月 8 日 16 時 30 分。